

民主真諦的反思

天主教社會訓導的觀點

梁錦文¹

本文作者以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作為基礎，尋求出民主政治的真正基礎；亦即以天主教會社會訓導的立場，對民主政治作更為深入的反思。因為民主政治的特質分別是：主權在民、責任政府以及多數治理等原則，因此作者一一加以剖析。

前 言

民主政治是目前最為適合人類的政治治理方式。然而在過去將近五百年的經驗中，民主分別在主權在民、責任政府與多數治理三項主要的要素內，都出現了負面的因素，讓民主政治似乎不再是真正為人民服務的政治制度，反而是「吃人的工具」。

為了這些負面的因素，筆者追溯到民主政治的思想基礎，發現民主這一概念本身藏著弔詭的矛盾。在西方觀念的民主國家中，民主政治似乎是選舉、遊行、抗議等；在共產主義國家中，民主則似乎是「齊頭式平等」的強制性社會資源分配。這種弔詭的矛盾，其優點在於能吸引不同立場的人民，一致地擁

¹ 本文作者：梁錦文教授，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，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。

護民主政治；但相對的缺點便是它沒法真正地、可以滿足不同立場人民的需求。

這種弔詭式的矛盾，如果要從民主政治本身去尋找，則只能徒呼奈何，因為任何人都不可能在它當中尋找到解決的方式。因為它真正解決的方式，便是外於民主政治、由天主旨意衍生出來的道德律。

是故，本文以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作為基礎，尋求出民主政治的真正基礎，這些基礎也就是民主政治的真諦。

2007~2008 年，世界各地都似乎被選舉所籠罩。牟牟大者包括在台灣東北的經濟大國日本，於 2007 年 9 月 4 日舉行了衆議院議員的選舉，導致安倍晉三下野，福田康夫 (Yasuo Fukuda) 出任新任首相；而老牌民主國家的英國也在 2007 年 6 月因黨魁易人，前任首相布萊爾下台，改由布朗 (Gorden Brown) 出任首相。在台灣，2008 年是我國選舉史上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，因為第七屆立法委員以及第十二屆總統將會在元月及三月分別誕生²。而美國也將在 2008 年 11 月舉行總統大選。這些國內外新聞也促使台灣的媒體將選舉視為十分重要的事件，來加以報導。尤其台灣在 1986 年解嚴後的二十年政治發展的趨勢，更使這二十年來整個台灣都將選舉視為民主政治的同義詞。而許多原本致力於民主政治的人士，也以為只要辦理選舉事務，便等於是致力於民主。

此外，2006 年越南共產黨召開第十屆全國黨代表大會，

² 資料引自〈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〉，本新聞稿收於 http://www.cec.gov.tw/files//20070808161655_960808.doc，2007 年 10 月 6 日。

2007 年又選舉出第十二屆國會，在這兩次的會議中，也分別選出其新一代的領導人³；而中國大陸也於 2007 年 10 月中旬在北京召開，亦選出未來領導中國大陸的人士⁴。

吾人也知道，共產主義國家也認為他們都是實行民主政治，但西方國家的觀點總認為他們不是實行民主政治。這是否表示民主本身有某些弔詭之處，正如有許多思想家都提及的，民主中的「自由」與「平等」便是一項弔詭，因為這二者似乎是不能並存的理念。西方國家所強調的「民主」，其實是強調了「自由」，尤其是古典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「自由」；相對而言，共產主義國家所實行的「民主」，似乎是更為強調「平等」方面的「民主」。

然而，民主真的是「選舉」那麼簡單嗎？「民主」的真諦

³ VNA: “1,176 delegates attend Tenth Party Congress”, Nhân Dân, in http://www.nhandan.com.vn/english/news/180406/domestic_1000.htm (19, April, 2006)；十大中央執行委員會、政治局、書記處與中央檢察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其職務，請參閱 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: “Danh sách Ban Chấp hành Trung ương Đảng khoá X”, in Bảo Điện Tử 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, http://www.cpv.org.vn/details.asp?topic=105&subtopic=211&leader_topic=505&id=BT2440459898 (Ngày 25-04-2006), 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. “Danh sách Bộ Chính trị, Ban Bí thư, Uỷ ban Kiểm tra Khoá X”, in Bảo Điện Tử 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, http://www.cpv.org.vn/details.asp?topic=105&subtopic=211&leader_topic=505&id=BT2540635207 (Ngày 25-04-2006)。

⁴ 新華社：〈十七大在京開幕，胡錦濤報告，吳邦國主持〉《中國政府網》，收在 <http://www.gov.cn/ztzl/17da/> (2007 年 10 月 16 日)；有關中國共產黨十七大以後的新領導層，參閱中國共產黨網站：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ziliao/2004-11/24/content_2255749.htm。

到底是甚麼？一般而言，民主政治的主要原則分別為：主權在民、責任政府、依法治理、多數決以及尊重少數。這些都是最基本的民主政治原則，然而在執行上是否有其問題？是否有所偏差？抑或是甚麼條件未有盡善處？吾人在此也加以反省。

天主教會歷代之文獻，對於政治社群及相關議題都深有著墨，也可將之視為天主教會對這些議題之立場。2004 年教廷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發表了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⁵，其中第八章整章都在討論〈政治社會〉，尤其第 3、4 兩節，都在討論政權與民主制度，正是天主教會對該等原則的立場；再加上分散在 1996 年發表之《天主教教理》卷三，這些文獻都可視為目前天主教會對民主政治的文獻⁶。

職是之故，本文旨在以天主教會社會訓導的立場，對民主政治作更為深入的反思。因為民主政治的特質分別是：主權在民、責任政治以及多數治理等原則，因此吾人在本文中亦加以一一剖析。

壹、主權在民

民主政治的第一項原則便是主權在民。天主教會認為，「政權之下的國民是具有主權的整體人民」⁷，也就是「主權在民」的原則。主權的觀念是 16 世紀的政治思想家布丹 (Jean Bodin) 發明的，他認為所謂「主權」，就是「一個超越人類法、只屬

⁵ 本文所用之版本，乃是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編，李懿貞、阮美賢等譯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試譯本（出版時地不詳）。

⁶ 本文所用之版本，乃是《天主教教理》，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（中國主教團），1996 年。

⁷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395。

於神聖法與自然法的統治者。……它是共和政體既絕對也永久的權力」⁸，一般而言，主權的意義在於「對內最高權，對外獨立平等」，也就是在這個國家內，最高的權力之所在，便是主權⁹。主權的屬性包括了：最高權力、終極權力、效力之普遍性以及獨立性¹⁰。

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中有云¹¹：

「民主政制，由於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，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，並得在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，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。」

具有這些屬性的主權，在實際運作上可以由不同數量的人去掌握。「主權在民」的主要原則，也就是「主權」的實際行使者，不是在一個人或是少數人身上，而是在多數人身上。在西方政治思想家如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、馬基維里（Niccolo Machiavelli）以及霍布斯（Thomas Hobbes）等人的著作中，往往將政權作一個六分法，一方面是以一人、少數人與多數人統治而作標準，也就是說，由多數人去掌握「權力」，便是民主政體¹²。

⁸ Jean Bodin, *Six Books on the Republic*; Jean-Jacques Rousseau, *Of the Social Contract*, Book III, Chapter III.

⁹ Gabriel Almond, G. Bingham Powell, Jr., Kaare Strom and Russell J. Dalton, *Comparative Politics Today: A World View* (New York: Pearson & Longman, 2004), p.12.

¹⁰ PK:〈主權〉(Sovereignty)，收在 David Miller 等編，《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》(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，出版時地不詳)，725~726 頁。

¹¹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6。

¹² Plato, *The Republic*, Book VIII, *Laws*, Book III & IV; Aristotle,

然而在另一方面，他們也分別以善 (good) / 惡 (bad) 、純正 (pure) / 腐化 (corrupted) 、正規 (normal) / 變態 (abnormal) 作為標準（參見下表）。

	善 / 純正 / 正規	惡 / 腐化 / 變態
一人	君主政體	暴君政體
少數人	貴族政體	寡頭政體
多數人	民主政體	暴民政體

所謂民主政治，只是由多數人掌握主權的政治制度，但是它的前提是符合善、純正、正規等，一旦這個政權雖是由多數人統治，然而它是由惡、腐化或變態作為標準，它只能算是一個暴民政體，而不是一個真正的民主政體。這也與天主教明白表示的「政權必須遵照道德律的指引。它的一切尊嚴源於政權是在倫理秩序的範疇中行使，並以天主作為它的主要來源和最終結果」¹³。從天主教的立場而言，也就是這些雖然由多數人統治的政體，必須是要「遵守同一正義的法律」，而這些法律所構成的「秩序」，是「除了天主之外便不會存在，脫離了天主，它便必然瓦解」，這些由天主意旨構成之秩序，也就是許多政治思想家如柏拉圖、聖奧斯定 (St. Augustine) 及聖多瑪斯 (St. Thomas Aquinas) 等人所謂的「自然法」 (Natural Law) 或是「神聖法」 (Divine Law) 的概念。就算是「主權」一詞的創造者布丹，也認為這些權力是「屬於自然法與神聖法」。

只不過不少的思想家或學者在如何認定這些「自然法」時，

Nichomachean Ethics, Book VIII, Chapter 10; *Politics*, Book III & Chapter IV; Thomas Hobbes, *Leviathan*, Chapter XIX.

¹³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396。

有許多不同的意見，自然法學派的學者固然認定「自然法」是自外於宇宙萬物之外；但是如實證法學派，或是社會法學派的思想家，卻完全反對有自外於宇宙的「自然法」的存在，所以他們也不容主張由天主創造的「自然法」，也根本沒有由天主這些自然法所構成之「秩序」。這些思想家認為，不論法律、秩序、甚至權力結構的分配，都是人民經過某種程序而訂定的，也就是由人經過某種妥協（compromise）或合意（consent）而成。此外，有些思想家，尤其是社會法學派的思想家，卻認為個人的想法未必成為社會上的秩序或法律，但是如果有一個較多數目的人民的想法相同，或是他們有某種程度的合意或妥協，這就形成人類的法律與秩序，這些思想家是以這種由多數人民合意的觀念，來取代自然法學派的自然法。

然而，這種衆口鑠金的形成法律或秩序，是否便是真理？這便是民主政治中一個很弔詭的地方。民主政治之所以吸引人，是因為人人都可以參與決策。這是民主政治的優點，重視每個人的意見、尊重每個人的人格尊嚴。但是，這也只是屬於平庸的「中人」的想法而已，問題是這些平庸「中人」的想法，能理解天主的意旨者又有多少？有多少會合乎天理？這些「中人」的想法，只不過是「以衆取勝」，它們只是「相對的真理」。究竟這些「相對的真理」與「絕對的真理」間有多少差距？便是值得吾人再深入探討的。

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對此也有其見解¹⁴：

「道德相對主義認為，並無客觀和普遍條件足以正確價值等級的基礎；教會社會訓導認為，這種想法實在是現

¹⁴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7。

代社會民主的最大威脅。『時下一般人，傾向把不可知論與懷疑相對論，作為哲學以及基本態度，並稱之為相應於政治生命的民主形式。……該小心看清楚的是，如果沒有終極真理去引導與指引政治活動，則思想和信念容易被權力的理由所操縱。正如歷史所宣示那樣，沒有價值觀的民主政治，終將淪為公開或隱藏的極權主義。』」

總之，吾人肯定「主權在民」的想法是要尊重每個人的基本人格與權利，也尊重每個人的尊嚴，不要讓一個人或少數人「剝削」或「壟斷」整個與衆人相關的決策，這點是無庸置喙的。然而，究竟多數人的決定是否又合乎天主的意旨，或是中國人所謂之天理，則似乎二者仍有一些距離。

貳、責任政治

民主政治第二個特徵，便是責任政治。也就是說，人民既然是主權的「所有人」，但是主權的行使，並不是所有作為所有人的人民全體去行使，因為這樣是不可能有實際執行的效果，必須委託某些人去行使、去管理，也就是說要找出一些「經理人」去行使這些主權，於是便產生政府。所以就民主政治的理念而言，政府是協助人民去執行治理的經理人，就因為它是經理人的身分，因此它必須要向全體人民負責，正如經理要向董事會負責一般的道理。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對此亦表示¹⁵：

「教會訓導當局認為，一個國家內各種權力分立原則是有理的。『每種權力均應互相約束，由各自的責任範圍去規限其他權力。這也就是所謂法治原則，標榜法律的無

¹⁵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8。

上權威，而即非個人的意願』。」

然而，由於歷經許多不同面向的發展，目前一個國家亟需面對的問題，不是一般人民所能瞭解的，甚至連一國元首也未必真正瞭解，這些都需要專家，於是在廿世紀開始，便出現了「技專政治」（technocracy）的現象。所謂「技專政治便是指政府專門部門的高級官員而言，因為他們所處理的問題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專門性，只有他們才有能力蒐集資料及決定，因此他們有政治影響力，尤其在計劃經濟制度內，決定權掌握在這些技專人員手中，政黨、議會及政府部門反而無能為力」¹⁶。在這種技專政治的情況下，國家的決策就似乎不是由作為國家主人的人民所能決定的。於是擁有不少技專人才的政府，也就可以「為所欲為」了。

如何去避免這種現象的發生，最主要的便是資訊公開，以及決策的透明化。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有云¹⁷：

「資訊是民主參與最主要的工具之一。在不明白政治團體的狀況、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問題本身之下，參與政治是不可思議的。」

不過對於技專政治最重要的問題，便是這些科技專家是用甚麼態度來面對由人組成的國家社會？有一種科技專家，是科技優於人，也就是除了科技，根本不理人本身的感覺。例如，目前如複製人等許多科技發展，就是沒有考慮到人本身，而只

¹⁶ Maurice Duverger, *Sociologie de la Politique*, (Paris: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, 1973), p.364; Maurice Duverger, *Janus- les deux faces de l' Occident* (Paris: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, 1972), pp.137~157.

¹⁷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14。

是科技唯一；另一種則是不理科技或人，完全以統治者的旨意爲是，從不理會真正主權所有者之全體人民。

爲此，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也表現了其立場¹⁸：

「基督徒對創造的觀念，肯定人類干預包括其他生物在內的自然環境；但同時亦強調責任感。事實上，自然環境……是造物主送予人類的禮物，……（人類要對生物）表示尊重……。」

而在 1992 年發表之《天主教教理》，更有更深入之說明¹⁹：

「科學與技術，若用於爲人服務，並促進眾人的整體發展，是珍貴的資源；但科技本身，不能指出人的存在和人類進步的意義。科學和技術是爲了人，由人而開始，靠人而發展。」

「……科學和技術應該依照天主的計畫和旨意，爲人、爲其不可轉讓的權利，以及爲其真正和整體的利益服務。」

這些都似乎是指理工或生命科學而言，但是也可以延伸至人文與社會科學。筆者固然知道人類社會制度、政治制度等，都是經過歷史上許多的經歷，不斷「實驗」才能進步，民主政治也是經過這些「實驗」而來。但正如《天主教教理》所云：「以人作爲對象的研究和實驗，不能在本質上違反人之尊嚴和道德律的行爲成爲合法」²⁰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於 1942 年同盟國發表了「聖傑姆斯宣

¹⁸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73。

¹⁹ 《天主教教理》2293~94。

²⁰ 《天主教教理》2295。

言」（Declaration of St. James），然後在倫敦會議中更強調的三項原則之一，便是「下達命令的高級官員，應和執行命令的次級人員一樣，承擔『個人責任』」²¹。對納粹德國戰犯的紐倫堡（Nuremberg）大審中，其中的一個議題便是政府內的行政人員，當面對其上司訓令其執行違反人道與正義的行動時，他是否要接受。當時為納粹戰犯辯護的律師聲稱，這些被告都是為了執行上司的命令，這是一個政府公務人員的基本服從，因此不能因之而加以治罪。但是當時國際軍事法庭的主張是：縱使是上司的命令，如果明顯是違反人道的，下屬也應加以違抗，否則下屬也有共犯之罪²²。而在 1946 年的東京大審中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也依循這些原則，來對日本的戰犯作出判決²³。

目前許多人文與社會科學家引用不同的研究方式，但其真正的目的是為了某一政黨或某一小數人的統治集團來服務。例如，這些人文與社會科學家利用民意調查的方式來研究民意，但事實上，在問卷的設計上，便已隱含了對某政黨或某統治集團的「偏好」，因此這些研究只不過是宣傳的工具，而不是真

²¹ 其他二項原則，分別是：「戰爭罪犯無論其階級和地位如何高，均不得享有豁免權」；以及「僅懲罰不確定的部屬人員，而不懲罰制訂刑事犯罪政策的高級人員，那是不合邏輯的」。見 *History of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, Commission of the Laws of War* (1948), pp.101~102.

²² 有關紐倫堡大審文件，參：*Trial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* (14, November 1945~1 October 1946)，見 http://www.loc.gov/rr/frd/Military_Law/NT_major-war-criminals.html.

²³ Ref. Philip R. Piccigallo, *The Japanese on Trial: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, 1945~1951* (Austin: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, 1979).

正的民意。這種現象其實不是真正對作為所有權人的全體人民負責，而是對少數人而已，因此天主教會對此也有表示：「對人的實驗，若沒有接受實驗者本人，或他的合法代理人的明確同意的話，就違反人性的尊嚴」²⁴。由此可見，這些研究必須是以作為所有人的全體人民的旨意為依歸，才算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而不是以統治者為依歸。因為在民主政治中，他們其實是「經理人」，而不是所有人。況且這些只為小圈子人的決策方式，也是天主教會所反對的，正如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所云：「教會亦無法苟同於那些細小圈子的統治集團，他們篡奪國家權力，以謀取個人私利，或者為實現某種意識形態」²⁵。

參、多數治理

民主政治的第三個原則，便是多數治理。也就是在一個國家之中，以大多數人民的意旨為依歸，而不是只以少數人的意旨為依歸。無庸置喙的，不論在制度的設計是以簡單多數或絕對多數為「多數」的定義，「多數」本身就是一個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。

然而，正如前面所論及的，這個由「多數」去決定的，有否違反天主的意旨？也就是，是否如前述的政治思想家所稱之「善」、「純正」與「正規」？或者，它變成是「惡」、「腐化」與「變態」的？倘若它變成「惡」、「腐化」與「變態」的，對基督徒而言，便是違反了天主的旨意，因此這些雖然是多數治理，但它只能算是「暴民政治」，而非真正的民主政治。

²⁴ 《天主教教理》2295。

²⁵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6。

所以，民主政治的表相似乎是「多數治理」，但這個多數若是違反了以天主為基礎的「善」、「純正」與「正規」，便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。如果這些治理是以多數人為訴求，因為它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，所以作為主權所有人的人民便不需要遵守，甚至應加反抗。正如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所云²⁶：

「政權應承認、尊重和促進主要的人性和道理價值。……這些價值不能以即興的及善變的『多數人』意見為基礎，而應以承認客觀的道德為基礎，這道德律與寫在人類心版上的『自然道德律』是一樣的，民法也必須以它作為立法的依據。如果不幸由於公眾良知蒙蔽，產生一種懷疑主義，以致道德律的基本原則也受到懷疑，國家的法理基礎便會由根本動搖，也會淪為一種按現實情況管理各種不同而且對立的利益的機制。」

「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，亦即是合乎人性尊嚴以及正直的理性要求的法律。『……當一條法律，偏離理性，它就被稱為不義法律，這樣一來，它就再稱不上為法律，而變成了一種暴力的行為。』」

這些雖然由多數人而訂，但卻違反天主的意旨，根本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，而是暴民政治，由這種暴民政治而制定之法律，正如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所云的，並不是法律，而只不過是「暴力之行為」而已。因此，面對這種不義之法律，不應如實證法學派所謂之「惡法亦法」(*Dura lex, sed lex*)而加以遵守，而應主張如自然法學派的「惡法非法」(*Lex injusta non est lex*)。

²⁶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397~398。

天主教會的觀點亦是如此主張的，因而認為²⁷：

「公民應按照良心，並無責任服從違反道德秩序或福音教訓指令的執政政權。……拒絕與不義合作也是一種基本人權，『那些採用良心抗辯的人，也應得到保障，不只不受刑法的處罰，而且在法律、紀律、經濟和職業等層面上，也不應因而有不良的後果。』」

對於這些不義的法律與統治，不只不能遵從，而且更要拒絕。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更說：「良心的重要責任，就是不得在實際行為上，與違反天主法律的法律合作，即使國家的法律容許他這樣做」²⁸。

而且這樣的理念與中西許多思想家的主張是相同的。孟子云：「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爲之殘，殘賊之人，謂之一夫。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」²⁹；而西洋思想家如聖多瑪斯也云：「把大眾從暴虐統治中拉出來，是值得稱讚之事」³⁰。阿爾雪修斯（Johannes Aithudius）等人所稱之「暴君放伐論」（tyrannicide），也是這樣的主張。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也提到了：自然法是明文法的基礎，也對它加以種種限制，這也意味著，當政權嚴重地、經常地違反自然法的主要原則，抵抗這政權是合法的。聖多瑪斯·阿奎納曾寫道：「『人有責任服從如正義的命令所要求的』。自然律因此是抗爭的權利的基礎」³¹。

²⁷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399。

²⁸ 同上。

²⁹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。

³⁰ St. Thomas Aquinas, *Summa Theologica*, Part II of Second Part, Question XLII.

³¹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0。

當然，天主教會也不是只教導一味抗爭，而是在某些條件下，始可以行使這些抗爭的權利。在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中便列出了下列五種條件³²：

1. 基本權利的侵犯，是確實的、嚴重的、長期的；
2. 已經用盡了其他所有的方法；
3. 不引起惡劣的紛亂；
4. 有成功希望的充分理由；
5. 依情理已看不出有更好的解決之道。

總之，天主教社會訓導是以和平的方式為主，但不是因為要和平而捨棄公平正義。天主教會的訓導認為，對於違反天主旨意的惡、腐化與變態的政權，縱使它是由多數人決定的決策方式，也是吾人必須要對抗的，至少在政治思想上它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，而只不過是暴民政治而已。

肆、弔詭的民主？

正如本文一開始所說的，「民主」其實是一個十分弔詭的概念。因為它一方面對每一個人都一視同仁，尊重人人平等，所以按民主政治的治理方式而言，它是可以讓每個人自由表達其意志，尊重每個人的人格。這對一般人而言是十分受用的，套句共產黨的話，就是「窮苦人可以當家作主」，因此一般的平民老百姓，尤其是那些處於弱勢的族群，更會支持「民主」這一概念。

然而「民主」這一概念如果從立足點的機會平等而言，則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以他本身的稟賦（endorsement）而得以發展，

³²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1。

也就是沒有任何的制肘來限制他本身的發展，這是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的「眞平等」³³。這是有其稟賦潛力的人所一直主張的。在歷史上，他們大都是富商。他們既然有了這些經商而來的財富，當然就不希望受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加以制肘；但是資本主義社會下，這些資本家因而也越來越富有的趨勢，反而貧窮的人則越發貧窮。

這些機會的平等，引發了另一個現象，就是可能出現「富者越富，貧者越貧」，也就是出現日本創價學會前領導人大前研一所謂「M型社會」的現象³⁴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反而造成更大的不平等，因為那些處在弱勢的族群，就絕無翻身的機會，都是受役於人而已。因此也不可能真正將他們本身的意願不加扭曲地予以表達。因此，每次八大工業國家(G-8)高峰會議時，都有代表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代表在場外示威；而國際組織為了要弭平這些差距，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(United Nations'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, UNCTAD)中，多次宣示二者是不可或缺的，要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多所照應。然而目前另有一個現象是，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資本家聯合來「剝削」所有國家的勞工，這也是令吾人心憂的發展。

這種弔詭的概念，有點像中國傳統笑話的「寧為左右袒」，似乎是皆大歡喜，但卻是互為矛盾。其實互為矛盾並不是問題，問題在於如何去平衡這些矛盾的觀念，而使它兩全其美。

³³ 國父孫中山先生，〈民權主義〉《三民主義》，收錄在 http://sun.yatsen.gov.tw/content.php?cid=S01_03_03_02#top。

³⁴ 大前研一，《M型社會：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》（台北：商周出版社，2006年）。

結論：尋求真正的民主

就以上的討論，民主政治若以主權在民、責任政治與多數治理等觀念來討論，都會出現一些意想不到的雜音，甚至有相反意味的現象。因此吾人必須要真正瞭解民主的本質，才能尋求真正的民主。

首先，真正的民主不在於其形式，而是在於其價值，這是一般人都沒有發覺的。天主教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云³⁵：

「真正的民主，不單靠形式上遵守一套守則達至，而要由衷接受啓發民主過程價值觀的結果：每個人的尊嚴、尊重人權，決心以追求大眾公益為政治生活的宗旨和指引。」

這些價值其實是民主政治最重要、也是最珍貴的地方，該訓導又繼續說³⁶：

「那些深信自己掌握著真理而固執的人，常被視為就民主角度而言殊不可靠，…沒有價值的民主政治，終將淪為公開或隱藏的極權主義。基本而言，民主是一種『制度』，因此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。它的『道德價值』不是自動產生的，而在於是否合乎道德律；它與人類其他各種行為一樣，都應該服從這道德律；換句話說，民主是否符合道德，端賴它所追求的目的及使用的手段是否符合道德。」

在這些價值下發展出來的民主，才是真正民主。所謂³⁷：

「……真正的民主，只能向以人的正確觀念為基礎的

³⁵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7。

³⁶ 同上。

³⁷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6。

法治政府中去求取。當中需要一些必須的條件，去推進個人及社會的『主體性』；前者乃通過真正理想的教育和培養，而後者則通過參與式和分擔責任式的結構的建立。」

由此可見，真正的民主，其基礎是必須有「真正理想的教育與培養」，是故，道德教育與公民教育在此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。

正如前述，民主政治必須要有向人民負責的政府。這個政府必須是要³⁸：

「……都以為人民服務為本。『國家既然是為人民服务，因此是人民資源的看守人，在資源的管理方面必須著眼於公共的利益。』過度的官僚主義實在有違這種意向，這情形出現於『各種機構變得複雜，卻又意圖支配一切。由於無人情味的實用主義，過分的官僚作風、不合理的私利，以及覺得一切輕而易舉、處事欠責任感等，這些機構結果不能有效運作。』公共行政工作者並不是無人情味或官僚的角色，反而應以服務的精神，慷慨地協助人民。」

而且對於作為國家領導人而言，也「不應忘記或輕視政治代表制度的道德幅度，這幅度在於承諾完全分擔人民的命運，並尋求方法解決各種社會問題。這樣看來，一個負責任的政權亦指當權者施政時力行各種德行（忍耐、謙虛、溫和、仁愛、力行分享），以服務精神來行使權力，執政者可以接受大眾公益為工作的真正目標，而不是名譽或謀求個人利益」³⁹。不只如此，這些為人民選出來的政府官員，他們「（並不是）選民的被動代

³⁸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12。

³⁹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10。

理人。市民⁴⁰的監察並不排除當選官員的自由，他們必須要有自由才按既定的宗旨，行使權力，這不單視乎當選者的特別興趣，而更在於以整合和調解的功能服務大眾公益，這是所有政權必須和不可或缺的宗旨之一⁴¹」。

向人民負責的政府，除了吾人前面所討論過的「技專政治」外，最為嚴重的便是政治腐敗問題⁴²：

「因為它同時背棄了道德原則和社會公義規範。它損害國家的正確功能，為當權者和被管治者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。它引致人民對公共機構愈來愈不信任，引致人民日益不喜歡政治和政治代表，結果削弱公共機構的能力。貪污根本地歪曲了代表制度的角色，因為它們變成了服務對象要求和政府服務的政治交易場。這樣一來，政治抉擇只有利於那些有途徑影響抉擇的人的狹隘目標，成為謀求所有人民公益的障礙。」

為了防止代表行政權的政府權力過分濫用，甚至貪污，孟德斯鳩 (Charles-Louis de Secondat, Baron de Montesquieu) 在其《法意》一書中，主張運用「三權分立」(Separation of Powers) 及「制衡」(Check and Balance) 的觀念，來設計整個政治制度⁴³。對於這種分立與制衡，天主教會也很鄭重表示贊同。它認為「每種權力應互相約束，由各自的責任範圍去規限其他權力。這也就是所

⁴⁰ 筆者認為此處應翻為「公民」，而非「市民」，因為「市民」在中文上只認為是作為地方單位的「市」，但原文的 Citizen 係指一個國家之內的「公民」而言。正文由於是引文，是故按原譯文。

⁴¹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9。

⁴²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11。

⁴³ Charles de Montesquieu, *L'Esprit des Lois*, Livre XI, Chap.6.

謂『法治』原則，標榜法律的無上權威，而非個人的意願」⁴⁴。

這些由人民選出的代表，「必須受有效的社會機制監管。這種監管最重要的，是在自由選舉中進行，透過選舉可以選擇和更換人民的代表。當選者有責任向人民交待他們的工作，尊重選舉的承諾便可保證他們做出交待，這是民主代表制度的重要元素」⁴⁵。

民主政治當然也包括了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，不過直接民主只能適合如古代希臘那種城邦，目前全球各國都不可能有直接民主，而能實現的也只是間接民主。間接民主最重要的構成，便是代議士。這些由人民選出來的代議士，既然要對政府官員進行「制衡」，那他們也不能為所欲為，而是責成他們要依前述對待行政的官員一樣，是由天主旨意的道德律予以規範。

既然民主政治是由民意去作為施政的方向，因此也需要蒐集民意的地方，而對民意利益匯集（Aggregation of Interests）功能最重要的機制，便是政黨。天主教會認為，「政黨的任務是促進廣泛參與，並使所有人都可以參與公務。政黨應理解公民社會的期望，並藉以促進大眾公益，讓公民能有實際機會為公共政策的制定作出貢獻。政黨內部組織必須奉行民主，並有能力促進政治整合及策劃」⁴⁶。

總而言之，民主政治是目前人類最為合適的政治治理方式。雖然經過將近五個世紀的經驗，不論對主權在民、責任政府與多數治理，都出現過負面的影響；吾人從這些負面的影響

⁴⁴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08。

⁴⁵ 同上。

⁴⁶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413。

對民主真諦的再思考，發現民主政治其實有相當程度的弔詭，它既可以使「窮苦人可以當家作主」，也可以使「富者越富，貧者越貧」。這種弔詭看似是矛盾的所在，但卻也是民主政治迷人之處。

其實，這些弔詭如果從民主本身來找尋其結論，是無法滿足的。因為它的根源根本不在民主政治本身，而是外於民主政治概念的天主意旨，在天主旨意下，民主政治才能真正地開花結果，才能真正地尊重每個人的個人人格；否則民主政治也只不過是人類越發暴戾的工具而已。